108年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醫師及眷屬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俾藉相互觀摩切磋桌

球技術，聯絡感情及友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醫師公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桃園市新明國小。

五、日期：民國108年11月23日（六）、24日（日）

\*報到：11/23（六）08：30~09：00

11/24（日）08：15

\*領隊會議：11/23（六）09：00~09：10

\*開幕式：11/23（六）09：10~09：40

\*比賽時間：11/23（六）09：50〜17：50

11/24（日）08：30〜17：00

\*請以秩序冊時間為準

六、比賽地點：中壢新明國小(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電話：03-4933262)

七、比賽組別：

1.團體賽：(1)會員團體組(會員團体組每縣市最多報名一隊) (2)長青會員團體組

(3)理監事及首長團體組 (4)女子團體組(各公會女會員及男會員配偶 皆可參加)。

2.個人雙打賽：(1)會員雙打組 (2)90歲會員雙打組 (3) 110歲會員雙打組

(4)130歲會員雙打組 (5)夫妻雙打組

3.個人單打賽：(1) 理監事及首長組(2) 女子組：a.女醫師組 b.眷屬組

(3) 青年組(69年次(含) 以後出生者) (4)四十歲組(民國68年次

（含）以前出生者)(5)五十歲組(民國5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6)六十歲組 (民國4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7)七十歲組(民國3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八、參加資格：每人報名限三組以內。另限(1)參加團體賽者之會員團體，長青會員

團體，請擇一。(2)個人單打賽之青年組、四十歲組、五十歲組、

六十歲組、七十歲組，請擇一；其他未限 (為賽程順暢之慮，尚請

見諒)。

1.團體賽—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及配偶（男會員配偶），以各縣市醫師公

會為單位，組隊參加。

（1）會員團體組:採3雙2單，具會員資格，不分年齡（單雙不可兼）。

（2）長青會員團體組:採3雙2單，須年滿50歲(58年次)以上會員（單雙不可

兼）。

（3）理監事及首長團體組:各公會現任理監事、現歷任理事長及區域醫院以上正

副院長。採3單2雙（單雙可兼）(須報名4隊以上，每隊最多7人) 。

註:報名截止不足4隊時 由承辦公會通知可更換名單。

（4）女子團體組:採4人3點（2單1雙，單雙不可兼），每隊至少4人，至多7

人（須報名4隊以上）。各公會女會員及男會員配偶皆可參加。

2.個人雙打賽—

（1）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不限年齡，不得跨縣市組隊。

（2）90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人年齡相加滿90歲以上會員組合

參加。(以個人賽規定年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3）110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人年齡相加滿110歲以上會員組合

參加。(以個人賽規定年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4）130歲會員雙打組:各公會會員雙打，2人年齡相加滿130歲以上會員組合

參加。(以個人賽規定年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5）夫妻雙打組: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組合參加。 (報名以會員會籍為準)

3.個人單打賽—

（1）理監事及首長組: 現任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理監事、現

歷任公會理事長、區域醫院以上之現任正副院長。

（2）女子組: a.女醫師組 b.眷屬組

各縣市醫師公會女性會員及男會員之配偶（須4人以上報名，如不足額時取消

比賽）。

(3) 青年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未滿40歲者。

(69年次(含) 以後出生者)

（4）四十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40歲，未滿50歲者。

(民國6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5）五十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50歲，未滿60歲者。

(民國5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6）六十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60歲，未滿70歲者

(民國4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7）七十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70歲以上者。

(民國38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註：上列個人賽之(3)～(6)以年齡分組，可向下報名低年齡組別。

九、比賽方式：

1.團體比賽方式：

（1）會員團體組：採3雙2單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雙不可兼，

每隊限報名十二名選手(含領隊、隊長)。

（2）長青會員團體組：採3雙2單八人五分制，單雙不可兼，每隊限報名十二

名選手(含領隊、隊長)。

（3）理監事及首長團體組：採3單2雙，單雙可兼（每人最多打2點），每隊至

少4人，至多7人， 須報名4隊以上。

（4）女子團體組：採4人3點制（2單1雙，單雙不可兼），每隊至少4人，至

多7人，須報名4隊以上。

2.各組單雙打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打十一分。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分組循環、雙敗淘汰或單淘汰制賽程。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如採雙敗淘汰賽制，

則勝部冠軍即為冠軍，敗部不再挑戰。

十二、申 訴：

1.比賽爭議：如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準。如有關於意識

之爭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合法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字蓋章於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

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正。審判委員會認為

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 三星40+白色塑膠球日本製 為主。

十四、比賽用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球桌。

十五、報名辦法：(1)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截止，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醫師公會報名，由各報名公會審核會員年齡符合報名組別之相關資料確認後再送出報名表。如於比賽開始後有年齡計算疏失誤報組別，經競賽對方提出爭議者，以棄權論。承辦公會恕難負責各縣市選手年齡資格等之審核，尚請見諒。

(2)請各縣市公會以承辦單位寄送之報名表格式報名，請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報名（傳送報名後請電話確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六、抽籤：民國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地點：桃園市醫師公會。

（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辦法：各組報名三隊(含)以下取一名；五隊(含)以下取前二名；七隊 (含)以下取前三名；八隊(含)以上取前四名(季軍並列)；報名達20隊(含)以上，錄取前8名(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盃或獎牌。

會員團體組超過10隊取前八(第五名並列)。

十八、報到：請參賽選手攜帶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由各公會領隊協助統一報到。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周全之處，主辦縣市可更改之。

附註：選手之夜訂於108年11月23日（六）18:30 (儷宴會館；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65號；電話： 03 401 0661)。

～桃園市醫師公會全體　敬邀　蒞臨指導～